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HLKZC-2024-006F(02357)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东西湖区大队新建站(新城站)
指挥中心指挥屏竞争性磋商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2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 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前,应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 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 供应商应于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充分考虑上传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文件恕不接收。

四、 ★号条款均被视为重要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 供应商应按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如未按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未提供该项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

六、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七、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不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八、 不到达现场的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磋商程序。须在发出磋商或最后报价后 20 分钟内作出相应回复。

(本内容非磋商文件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文件为准。)

目录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一、说明.....	12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	14
四、磋商.....	18
五、成交与签订合同.....	21
六、质疑及提交.....	22
七、相关条文解读.....	23
八、其他注意事项.....	23
九、适用法律.....	23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2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二、商务要求.....	31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33
一、评审办法.....	33
（一）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3
（二）符合性检查.....	36
（三）磋商.....	37

(四) 综合比较与评价	39
(五)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40
二、 评分标准	41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参考)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响应文件目录	46
磋商书	4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9
资格条件承诺函	50
总公司唯一授权书 (如有)	51
报价一览表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
磋商分项报价表	55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56
项目技术、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57
项目技术、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58
拟投货物参数表或功能表述	5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自拟)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东西湖区大队新建站（新城站）指挥中心指挥屏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服务联系电话：027-83893519，并于2024年2月2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HLKZC-2024-006F(02357)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3-02357
3. 项目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东西湖区大队新建站（新城站）指挥中心指挥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万元）：149.860151
6. 最高限价（万元）：149.860151
7. 采购需求：东西湖区大队新建站（新城站）指挥中心指挥屏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并保证项目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技术要求达到国家的有关标准规定，通过验收。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质保。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服务联系方式：027-83893519

3. 方式：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hx.gov.cn:9090/>)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先完成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办理 CA 锁。方式：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填写注册信息。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准确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 已有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办理 CA 的供应商。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4 年 2 月 8 日 0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室（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1. 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室（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东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 27 号

联系方式：13296654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七雄路 111 号（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4 楼）

联系方式：027-832561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晓虹 程亚平

电 话： 027-83256176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2月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WHLKZC-2024-006F(02357)
2	项目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东西湖区大队新建站（新城站）指挥中心指挥屏竞争性磋商
3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4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5	响应文件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 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及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7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 CA 上传。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多包采购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响应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0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1	现场讲解或演示	是否要求现场讲解或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3	实物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14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集中组织
15	成交后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6	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
17	中小企业定义	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8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所属行业：工业</p> <p>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大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划分标准摘自《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19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
20	磋商小组人数	3 人或以上单数
21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最后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按系统规定的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磋商过程回复时间	现场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磋商或最后报价等作出相应回复。不到达现场的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开标程序。须在发出磋商记录或最后报价后 20 分钟内作出相应回复。否则磋商小组可认为供应商放弃相关权利，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确认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5	质疑及提交	<p>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p>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采购人负责受理并答复供应商提出的针对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实质性内容的质疑。</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 27 号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13296654010</p> <p>采购中心负责受理并答复供应商对采购流程、程序提出的质疑。</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七雄路 111 号（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4 楼）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27-83255701</p>
26	公告媒介	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hx.gov.cn:9090/ ）
27	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所有供应商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的“成交通知书下载”版块下载相应通知书。

28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服务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和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http://219.138.32.92:7001/dxhq/ ）查看。
29	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根据《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工作的通知》（武财采〔2022〕341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单位出具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加快企业资金流转。
30	其他	<p>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1日。</p> <p>2) 如无特别说明，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磋商文件另有明确说明的，以说明为准。</p>

注：如有供应商须知正文条款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2 “监管部门”是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2.3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费用

4.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定，集中采购机构不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合同书（参考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磋商文件疑问的提交

- 6.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果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等，应当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就集中采购机构接受委托授权的范围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三个工作日内），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6.3 供应商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集中采购机构将视其认同磋商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且3个工作日前），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将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3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响应的，政府采购中心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7.4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现场考察

- 8.1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供应商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8.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8.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响应文件

9、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者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组成）：

磋商书

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文件

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上完成。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响应。

11.2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CA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如磋商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

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1.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响应文件。

11.6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7 因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规定格式报出。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供应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之外的内容，否则评审时不予核减，同时，报价中磋商文件规定内容不得漏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管理水平、方案以及由这些因素决定的项目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包含满足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由磋商文件规定的或者其它原因应当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交纳的费用。但是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2.4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5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2.6 对于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报价中。

13、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响应方案（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4、成交后分包

14.1 磋商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成交后可以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4.2 以合同分包的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份额的，应当将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5、联合体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本项目。

15.2 采取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且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各方对其响应文件盖章及签字，联合体牵头人所盖章签署的文件联合体各方均认可，其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联合体协议。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采取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要求在要求盖“公章”的地方，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在“签字”的地方，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5.6 联合体获取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6、资格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相关要求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3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16.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7、投标保证金

根据《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活动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武公共资源办〔2018〕29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武政规〔2018〕23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凡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投标交易场所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

18、磋商有效期

- 18.1 磋商有效期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本次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内容。

19、响应文件的签署

- 19.1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9.2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磋商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9.3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使用一键签章功能的，盖章位置不作要求。**
- 19.4 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20、响应文件提交

- 20.1 截止时间是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以及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 20.2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

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21.2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四、磋商

22、竞争性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2.2 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评审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23、磋商代表

23.1 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或CA证书（账号、密码）参加磋商。

24、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在正式磋商前，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4.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4.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5、磋商

25.1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书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25.3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电子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5.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

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5.6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7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果磋商文件无需修改，可以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5.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特殊情况下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具体评审办法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仍未有规定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5.9 集中采购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

26、相同品牌的认定货物类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27、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监管机构、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五、成交与签订合同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29、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确定成交供应商”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

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六、质疑及提交

31、质疑提交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3.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3.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33.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 33.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3.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33.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不予受理的情形

供应商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七、相关条文解读

35、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6、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7、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8、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八、其他注意事项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0、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适用法律

4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42、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43、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

2. 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应满足或优于，如有不满足的其响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一、指挥中心大厅 LED				
1	P1.25 COB 小间距(显示尺寸≥6.6m*3.7125m) (核心产品)	<p>1. ★像素点间距≤1.25mm；像素结构 1R1G1B, RGB 全倒装 COB 封装。(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并加盖厂家公章)</p> <p>2. 整屏分辨率不小于 5280×2970。</p> <p>3. ★箱体比例：16：9。密封式压铸铝箱体，采用无风扇自然散热结构，具备拼缝调节机构，整屏平整度≤0.1mm。(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4. ▲亮度 0-800cd/m²可调。可预设场景模式，支持手动、程控调节。色温：2000-10000K 可调，调节步长 100K。(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5. ▲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3%；亮度均匀性≥98%。色度均匀性$\Delta U'V' \leq 0.004$。BT709 色域覆盖率>95%(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6. ▲刷新率：≥3840Hz。亮度在 200CD/m²时，不低于 1920HZ。暗室对比度 1000000：1 (@0.3u 环境光)。(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7. ▲可视角度：水平视角≥160° / 垂直视角≥160°。墨色一致性：$\Delta E < 0.5$。(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8. ▲功耗：峰值：≤500W/m²，平均：≤200W/m²，带有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40%以上。(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识的</p>	24.503	平方米

	<p>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9. ▲具有亮度、色度校正功能，校正数据可保存在模组。画面稳定无闪烁，具有整屏色平衡调整功能，确保基色一致性。模组可存储校正数据，更换模组可自动回读校正数据。(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0. ▲安全的低压电路设计，电路内导体和接地之间的电压不超过 42.4V 交流峰值或 60V 直流值。(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1. ▲使用寿命≥100000 小时，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100000 小时，平均修复时间 10 分钟。</p> <p>12. ▲屏幕点亮连续运行 12 小时后，屏幕表面温升不超过 25K。(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3. ▲光辐射通过蓝光视网膜等级检测，蓝光视网膜危害，其蓝光危害安全系数达 0 类，无风险等级；对皮肤表面及眼睛角膜和视网膜无直接伤害；红绿蓝三色的宽波段光源对皮肤及人眼直接观看无伤害，无紫外危害(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4. ▲为保证所投产品的技术前瞻性，显示屏品牌具备 5G 高清 LED 控制操作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p> <p>15. ▲所投 LED 显示屏品牌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五星级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和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6. ▲显示屏制造商或所属集团公司具有控制室、指挥中心可视化三维显示平台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p> <p>17. ▲显示单元依据 ASTM F2357 标准进行 RCA 纸带摩擦实验，实验后显示面板外观结构和功能均正常。(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8. ▲符合 CSA035.2-2017 VICO 指数 1 级要求，人眼在视光学角度下的视疲劳影响，包括流眼泪、视力</p>		
--	----------------------------------------------------------------------------------------------------------------------------------------------------------------------------------------------------------------------------------------------------------------------------------------------------------------------------------------------------------------------------------------------------------------------------------------------------------------------------------------------------------------------------------------------------------------------------------------------------------------------------------------------------------------------------------------------------------------------------------------------------------------------------------------------------------------------------------------------------------------------------------------------------------	--	--

		模糊、眼痒、畏光、眼胀、异物感、眼花、眼干、头疼、头晕、恶心、呕吐等各类综合症状。（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19. ▲符合 GB/T 4208-2017, 防尘 IP6X, 防水 IPX5, COB 显示单元正面防护等级 IP65。（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2	控制系统	标准 1u 机箱;4 网口输出 最大支持 2560X960 显卡分辨率单卡带载像素面积 230 万像素 支持 HDMI/DVI 视频输入;HDMI 音频输入/外部音频输入;支持高位阶视频输入 12bit/10bit/8bit;普通视频源带载能力:1920X1200 2048X1152 2560X960; 高位阶视频源带载能力:1440X901; 12bit/10bit/8bit;可级联多台进行统一控制;	10	台
3	控制设备（强制节能产品）	国产麒麟 990/8G+512G/黑+国产麒麟操作系统	1	台
4	智能配电箱	20KW 1. 远程智能控制;满足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等保护措施; 2. 支持远程上电、分步上电的功能, 具有状态自动检测与状态异常报警功能;	1	台
5	机柜	42U 机柜, 尺寸(宽 x 深 x 高): 600*800*2055mm(参考尺寸)	1	台
6	备件包	2 块模组, 1 张接收卡, 1 块电源	1	套
二、一楼大厅两侧拼接屏(55 寸 0.88 拼接单元(3.64m*2.05m*2 套))				
1	55 寸 0.88 拼接单元 (3.64m*2.05m)	1. 屏体尺寸 ≥55 寸, 拼缝 ≤0.88mm 2. 分辨率: ≥1920×1080, 显示比例: 16:9 3. 对比度: ≥1000:1, 可视角度: ≥178°(垂直, 水平) 4. 接口: IR-IN*1、USB*1、HDMI-IN*1、DVI-D-IN*1、VGA-IN*1; RS232 (RJ45: IN x1; OUT x1); 5. 净重: 29KG 6. 功率: ≤250W 7. 裸机外形尺寸(W x D x H):	18	台

		≥1211.19mmx121.94mmx682.02mm		
2	控制系统	2路4KHDMI信号输入, 12路2K HDMI信号输出;	2	台
3	多媒体播放器	多媒体播控设备	2	台
三、二楼大队会议室 1套				
1	P1.5小间距(显示尺寸≥4.16m*1.76m)(核心产品)	<p>1. ★像素点间距≤1.5625mm, 像素点密度≥ 409600点/m²; 采用表贴三合一国星金线封装; (提供封面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2. 亮度: 亮度 ≥1000cd/m², 0-100%任意可调。亮度均匀性(校正后) ≥99%。刷新率: ≥3840Hz高刷新, 支持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选项。换帧频率 50&60Hz;</p> <p>3. 对比度: ≥10000: 1. 色温: 2000K-11000K连续可调, 可设冷色、暖色、标准等多档白场调节。NTSC色域覆盖率 ≥120%。灰度处理等级: 16bits。画面延时 ≤1ms。响应时间: 纳秒级, 急速响应不拖尾、无鬼影。</p> <p>4. ▲符合 IEC 62471:2006 标准的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检测的无危害类要求(豁免级), 具备防蓝光护眼模式。(提供封面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5. 使用寿命: ≥100000h。像素点失控(坏点或盲点)率: ≤1/200000, 无连续失控点;</p> <p>6. ▲PCB板、线材、电源、连接件、面罩, 符合UL94标准的V-0级防火阻燃要求, (提供封面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7. 功耗: 峰值: ≤450W/m², 平均: ≤140W/m², 带电黑屏的睡眠功率密度: ≤50W/m²;</p> <p>8. ▲灯珠外层具备透明哑光保护层, 采用纳米涂覆技术, 阻隔灯珠与外部的接触, 材质硬度等级HRC8级, 灯珠表面使用无划痕。屏体正面为黑色哑光处理, 反光率小于2%。(提供封面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9. 可视角度: 水平视角≥175°/垂直视角≥175°;</p> <p>10. ▲UV紫外线辐照强度: 0.76W/m².nm@340nm 温度: 60℃。冷凝温度: 50℃、24小时循环、168h判定标准: 试验后样品正常工作。(提供封面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7.322	平方米

2	控制系统	<p>1. 有 10 路千兆网口输出，最大带载 650 万像素，最大宽度 10240 像素，最大高度 8192 像素</p> <p>2. 输入接口，1×DVI、2×HDMI2.0</p> <p>3. 屏幕配置简单，支持快捷点屏，简单操作即可完成屏体配置，支持屏体参数调整，例如亮度、Gamma 等</p> <p>4. 窗口调节：支持窗口位置、大小调整及窗口截取，支持画面一键全屏缩放、点对点显示、自定义缩放三种缩放模式，支持窗口输入源一键切换</p> <p>5. 支持外置独立音频。</p> <p>6. 输入分辨率调整：支持 DVI、HDMI 的输入分辨率预设及自定义调节</p> <p>7. 支持 3 个图层，可创建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可直接调用，方便使用</p>	1	台
3	控制设备（强制节能产品）	国产麒麟 990/8G+512G/黑+国产麒麟操作系统	1	台
4	智能配电箱	<p>10KW</p> <p>1. 远程智能控制；满足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等保护措施；</p> <p>2. 支持远程上电、分步上电的功能，具有状态自动检测与状态异常报警功能；</p>	1	台
5	备件包	同批次备件包：2 块模组，1 张接收卡，1 块电源	1	套
四、 三楼中队会议室 1 套				
1	P1.5 小间距（显示尺寸≥4.16m*1.76m）（核心产品）	<p>1. ★像素点间距≤1.5625mm，像素点密度≥ 409600 点/m²；采用表贴三合一国星金线封装；（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2. 亮度：亮度 ≥1000cd/m²，0-100%任意可调。亮度均匀性（校正后）≥99%。刷新率：≥3840Hz 高刷新，支持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选项。换帧频率 50&60Hz；</p> <p>3. 对比度：≥10000；1. 色温：2000K-11000K 连续可调，可设冷色、暖色、标准等多档白场调节。NTSC 色域覆盖率 ≥120%。灰度处理等级：16bits。画面延时 ≤1ms。响应时间：纳秒级，急速响应不拖尾、无鬼影。</p> <p>4. ▲符合 IEC 62471:2006 标准的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检测的无危害类要求（豁免级），具备防蓝光护眼模式。（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p>	7.322	平方米

		<p>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5. 使用寿命：≥100000h。像素点失控（坏点或盲点）率：≤ 1/200000，无连续失控点；</p> <p>6. ▲PCB 板、线材、电源、连接件、面罩，符合 UL94 标准的 V-0 级防火阻燃要求（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7. 功耗：峰值：≤450W/m²，平均：≤140W/m²，带电黑屏的睡眠功率密度：≤50W/m²；</p> <p>8. ▲灯珠外层具备透明哑光保护层，采用纳米涂覆技术，阻隔灯珠与外部的接触，材质硬度等级 HRC8 级，灯珠表面使用无划痕。屏体正面为黑色哑光处理，反光率小于 2%。（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9. 可视角度：水平视角≥175° /垂直视角≥175°；</p> <p>10. ▲UV 紫外线辐照强度：0.76W/m².nm@340nm 温度：60℃。冷凝温度：50℃、24 小时循环、168h 判定标准：试验后样品正常工作。（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2	控制系统	<p>1. 有 10 路千兆网口输出，最大带载 650 万像素，最大宽度 10240 像素，最大高度 8192 像素</p> <p>2. 输入接口，1×DVI、2×HDMI2.0</p> <p>3. 屏幕配置简单，支持快捷点屏，简单操作即可完成屏体配置，支持屏体参数调整，例如亮度、Gamma 等</p> <p>4. 窗口调节：支持窗口位置、大小调整及窗口截取，支持画面一键全屏缩放、点对点显示、自定义缩放三种缩放模式，支持窗口输入源一键切换</p> <p>5. 支持外置独立音频。</p> <p>6. 输入分辨率调整：支持 DVI、HDMI 的输入分辨率预设及自定义调节</p> <p>7. 支持 3 个图层，可创建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可直接调用，方便使用</p>	1	台
3	控制设备（强制节能	国产麒麟 990/8G+512G/黑+国产麒麟操作系统	1	台
4	智能配电箱	<p>10KW</p> <p>1. 远程智能控制；满足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等保护措施；</p>	1	台

		2. 支持远程上电、分步上电的功能，具有状态自动检测与状态异常报警功能；		
5	备件包	同批次备件包：2 块模组，1 张接收卡，1 块电源	1	台

本项目涉及的强制节能产品：控制设备（电脑），供应商须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对应品目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内 容
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并保证项目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技术要求达到国家的有关标准规定，通过验收。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	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4	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含全部产品、采购供货（运输、安装、人工等）和服务（含售后）及其它间接费用（规费、税率等）的费用，如有缺失，视为成交方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4.2 报价中应包括办理与该项目相关的各种手续的费用。
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按照甲方财务审批进度，支付 50% 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按照甲方财务审批进度款支付剩余尾款。
6	验收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所提交的验收方案和实施办法，自行组织设备和人员，并在采购人监查下现场进行验收。
7	售后服务	供应商须保证在接到报修通知后，技术或维修人员在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修复；遇到紧急抢修事故时，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完成采购人提出的维修要求
8	施工要求	8.1. 供应商必须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8.2. 供应商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采购人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住； 8.3. 供应商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

		<p>8.4. 供应商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p> <p>8.5. 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监理公司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p> <p>8.6. 供应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中标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p>
9	LED 显示屏厂家要求	<p>9.1 显示屏制造商或所属集团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PCT 专利申请量达世界领先水平。</p> <p>9.2 显示屏制造商或所属集团公司近三年进入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p> <p>9.3 显示屏制造商具备 GB/T 31950-2015 诚信管理体系</p> <p>9.4 显示屏制造商获得行政部门颁发的的中国质量奖</p> <p>9.5 显示屏制造商或所属集团公司获得行政部门颁发的颁发的显示相关技术的科学进步奖</p>
10	经营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实施的类似项目的业绩
11	企业实力	<p>11.1 供应商同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11.2. 供应商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五星级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和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的；</p>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磋商、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一）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照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供应商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不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其他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所有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均需要提供分公司和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 1.2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第六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
- 1.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无需供应商提供截图，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首次递交文件截止当日查询截图为准）；
- 1.4 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5 符合联合体磋商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 1.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

- 2.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小组依据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 2.2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符合性检查。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不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其他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所有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均需要提供分公司和总公司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也可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也可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2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 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 (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4	本项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磋商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磋商，但法律另有规定 2 家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除外，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符合性审查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所投产品中有节能产品强制要求的，供应商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对应品目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
6. 所投货物不得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磋商文件中注明已办理进口产品核准的除外）；
7. 供应商应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响应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供应商不得存在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内容
1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信息
2	合同履行期限及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及质保期的要求详见本文件）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天，供应商可在

		《磋商书》或《报价一览表》中相应位置进行填写
4	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需要按照文件要求进行盖章。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采购活动，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5	所投产品中有节能产品强制要求的，供应商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对应品目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	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6	所投货物不得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磋商文件中注明已办理进口产品核准的除外）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所投产品进行审查
7	供应商须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供应商需根据文件第三章中“★”号条款中要求的响应模式对“★”号条款进行响应
8	响应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9	供应商不得存在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三）磋商

1.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书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3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电子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6.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

于3家。但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 异常低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 多轮磋商。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果磋商文件无需修改，可以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 技术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3. 价格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后折算的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3.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3.1.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采购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企业的报告给予优惠幅度上限的扣除）。

3.1.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

3.2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支持：

3.2.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供应商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对应品目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

3.2.2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对应品目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2.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供应商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五）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30	磋商小组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指标的符合性	40分	技术参数中带“▲”标识的设备参数为关键指标，要求逐条做出偏离应答，进行实质性响应，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进行证明，提供对应标准或优于采购技术指标的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满足，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提供的技术指标证明材料不清晰或劣于采购技术指标的视为不满足相关要求，则不得分，最高 40 分（需提供厂家加盖公章得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30分)	LED显示屏厂家要求	10分	1. 显示屏制造商或所属集团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PCT 专利申请量达世界领先水平的，得 2 分（提供证明文件和网站查询链接）。 2. 显示屏制造商或所属集团公司近三年进入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的，得 2 分（提供网页截图并注网址链接，加盖制造商投标专用章）。 3. 显示屏制造商具备 GB/T 31950-2015 诚信管理体系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4. 显示屏制造商获得行政部门颁发的的中国质量奖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5. 显示屏制造商或所属集团公司获得行政部门颁发的显示相关技术的科学进步奖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经营业绩	2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实施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企业实力	7分	1. 供应商同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4 分，缺一项不得分；（提供证

		<p>书复印件及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p> <p>2. 供应商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提供五星级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和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的, 得 3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p>
施工保障与方案	6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包括以下 3 个方面:</p> <p>①供货;</p> <p>②安装及调试;</p> <p>③验收;</p> <p>评审考核重点</p> <p>(1) 完整性: 方案完整全面, 无遗漏;</p> <p>(2) 合理性: 符合项目具体情况, 提出的内容合理恰当;</p> <p>(3) 符合性: 方案需对磋商文件进行充分响应, 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 仅满足 2 项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6 分。</p>
售后方案	5 分	<p>供应商自拟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本项目区域内售后服务机构(网点)及人员配置;</p> <p>②备品备件储备方案;</p> <p>③售后服务承诺及保修服务范围;</p> <p>④日常巡检方案;</p> <p>⑤应急预案。</p> <p>评审考核重点:</p> <p>(1) 完整性: 售后方案整体完整全面, 对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合理性: 售后服务方案总体思路合理、恰当, 落实各项措施具体, 符合采购需求。</p> <p>(3) 针对性: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有针对性, 操作性强。</p> <p>对上述 5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 满足 2 项的得 0.5 分, 满足 1 项的得 0.25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5 分。</p>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本合同书内容如与第三章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三章内容为准。）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____（采购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中标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或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4.2 中标的投标文件；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6 附件；

4.6.1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4.6.2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文件；

4.6.3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8.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12.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 年 月

响应文件目录

由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下列内容仅为模板，投标人（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一、磋商书

磋商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技术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供应商自拟）

二、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四章自查表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三、报价文件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磋商分项报价表

四、商务文件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拟投货物参数表或功能表述

五、技术文件

服务方案（供应商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注：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该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可由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

供应商授权代表单位名称：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影印件）：

注：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该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可由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采购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总公司唯一授权书(如有)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总公司单位地址)的_____ (总公司单位名称), 兹授权_____ (供应商) 为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的**唯一供应商**, 如有虚假, 所有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对于该公司在参与此项目产生的任何法律、经济后果, 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有效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总公司(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分公司(公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总报价	小写： 万元	大写：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90 天	
拟投核心产品品牌		
拟投核心产品型号		
拟投核心产品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节水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	
拟投入核心产品厂家		
拟投入核心产品厂家地址		
备注		

说明：价格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 12（条）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商全称	单价	分项合计	是否节能产品	制造商企业类型	备注
1	货物 1								
2	货物 2								
3	货物 3								
4	货物 4								
...		
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用户名称	用户地址	用户电话	实施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注：

- 1、本表后附项目合同关键内容复印件。
- 2、供应商只填写相关标的的情况，其它无关项目不需填写。
- 3、本表如不足填写，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技术、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中 采购需求条款	响应文件中 需求响应条款	偏离说明

- 说明：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如全部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全部条款，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技术、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项目技术、商务要求 “★”号条款	磋商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 说明：1.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进行逐项详细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如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应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投货物参数表或功能表述

供应商应提供拟投货物的详细参数或功能表述，格式自拟。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供应商自拟）